

6、**离退休的**：①离退休证（或批准文件）原件和复印件；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7、**出境出国定居的**：①定居地护照或定居地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②户口注销证明（或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）原件和复印件。

8、**工作调离本市（或异地就业）的**：①工作调动证明文件（或异地劳动合同）原件和复印件；②异地就业的提供与本市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；③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9、**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未重新就业的**：①失业证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；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办理时本人须面签一份“二年内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”的承诺证书。

10、**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，职工的继承人、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**：①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；②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③申请人和死亡人关系证明（婚姻关系证明、户口簿或单位开具证明）原件和复印件。

二、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及注意事项

1、上述提取条件中 6-10 项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个人账户应由单位先向承办银行办理“封存”手续，职工提取后该账户注销。

2、上述提取条件中 1、2、5 项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仅在该项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办理一次，职工及配偶可凭相关材料同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，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住房消费支出。

3、上述提取条件中 3、4 项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职工及配偶应同时申请办理，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家庭当期实际发生的住房消费支出。

4、符合上述提取条件中 1、2、3、5 项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职工在省外购房或偿还省外购房贷款的，其所购房屋应位于职工或其配偶的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地，申请提取时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供本人或其配偶在购房地地的户口簿（或购房地工作证明）原件和复印件。职工在省内异地购房的，申请时，应面签“职工自住房承诺书”。

5、符合上述提取条件 1-5 项之一的，除一次性结清购房贷款本息须在结清后一年内办理外，再次提取时间均须间隔 12 个月以上，住房公积金账户应保留百元以下金额。

6、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特殊情形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，具体条件、提取额度、所需材料详见《家庭生活困难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》。

7、产权人（或借款人）的配偶申请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或夫妻代领住房公积金的，应提供婚姻关系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8、除直系亲属外，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由他人代领的，需办理委托公证或委托双方到本中心面签委托书。直系亲属代领住房公积金的，应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。代领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须转入存款人本人的银行储蓄卡，不得提取现金。

9、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，职工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，提取款项应存入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银行储蓄卡，不得提取现金。

10、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和规定如有变动，以申请办理时的政策和规定为准。

11、本表格下载和所需复印件均须使用 A4 纸，提取申请表不得随意修改、放大和缩小。